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28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87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87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年3月31日惠明註字第
11002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招生對象為視覺障礙者重度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
障礙學生優先，請轉知110學年度有意轉安置該校且符合該
校招收對象之學生家長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，另請配
合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
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倘尚未申請
者，請各校速協助學生補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4/07
08:23:14 文
章

